

臺東縣臺東市參加全縣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東市民字第 109000961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7 點

- 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獎勵臺東市(以下簡稱本市)優秀體育選手參加臺東縣全縣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縣運動會)田徑比賽，為本市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優秀體育選手，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 參加全縣運動會田徑比賽個人賽，獲得競賽成績第三名以內者。
 - (二) 參加全縣運動會田徑比賽團體賽，每組三人以上，參加團隊有六組以上，獲得競賽成績第三名以內者。
 - (三) 其他遇有特殊情形時，專案簽請市長核准。
- 三、申請獎勵金以代表本市參賽者或本市學區之國中小學學生為限，並應於比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(以當年度為限)。
- 四、申請獎勵金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或獎狀、獎杯等。
 - (三) 比賽秩序冊。
 - (四) 領據。
 - (五)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(六)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。
 - (七) 切結書。
- 五、本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者，第一名新台幣二千元，第二名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第三名新台幣一千元。
 - (二) 符合第二點第二款者，第一名新台幣四千元，第二名新台幣三千二百元，第三名新台幣二千元。
- 六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當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